

证券代码：871451

证券简称：华芯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新城花园酒店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袁翔先生（因公司董事长钱正先生个人原因，公司董事长钱正先生提名由董事袁翔先生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袁翔先生主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883,9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董事钱正委托董事袁翔列席会议；

董事李雨情委托董事陈艳列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89,5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5%；反对股数 5,194,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9%；弃权股数 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83,9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的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83,9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83,9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83,9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3,9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3 年度公司利润暂不向股东进行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89,5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5%；反对股数 5,194,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9%；弃权股数 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授权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向开户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不超过贰仟伍佰万元授信及融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89,5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5%；反对股数 6,394,3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与发展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于 2024 年度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并授权公司董秘、财务总监陈艳每次在 5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理财操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83,9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同时熟悉公司业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89,5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5%；反对股数 5,194,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9%；弃权股数 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83,9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江涛、张亚全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